项目编号: 分-2025-01-200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吴进

联系方式: 1890997617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毕晓丹

电 话: 18096918261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F座六层 601-1 号商铺

2025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2
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0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

测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

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二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投标人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 "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²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²6%(工程项目为 1%²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毕晓丹

联系方式: 18096918261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 F 座六层 601-1 号商铺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吴进

联系方式: 18909976171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综合办公区 2 号楼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编号: 分-2025-0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定资格: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3)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其中任意二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信用中国"报告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其(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11	开标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	评标委员会由 3_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
14	条件),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20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
	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 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由现场公证或招标代理人员以现场查询为准)。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3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²0%(工程项目为 3%⁵%)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23

22

-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²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²6%(工程项目为 1%²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2%作为其价格分。
- 24 本项目属于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政采** 云系统平台。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26

28

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纸质版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正确时间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29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阿克苏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社区迎宾路北侧万里花园第 F 座六层601-1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8096918261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B/T 38625-2020)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系统自身安全性需求,对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开展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对系统实际情况及系统使用的密码资源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同时提供密码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密码应用、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建立系统密码安全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等。针对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充分发挥密码保障网络安全核心支撑作用,增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格证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密码安全咨询和整改建议等技术支持服务,协助 我委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工作,同时需提供可行完善的整改建议,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符合规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2 测评对象

本次对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相关 政府部门要求进行 2025 年度商用密码测评并分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医 疗云 平台、医疗系统云、健康业务协同、区域综合管理、健康数字大脑、健康管理平台 、互联 网总医院、健康阿克苏、120 急诊急救、云网资源等系统。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商用密码等级
1	基层医疗云平台、医疗系统云、 120 急诊急救	三级
2	健康业务协同、区域综合管理、 健康管理平台	三级
3	健康数字大脑	三级
4	互联网总医院、健康阿克苏	三级
5	云网资源	三级

1.3 测评内容

对委托检测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本项目测评工作输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成果: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印章的纸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均一式六份。

1.4 测评方案要求

- (一) 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
- 1、密码算法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 2、密码技术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密码产品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 4、密码服务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 (二)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 4 个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 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 1、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 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 2、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 3、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 4、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地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三) 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 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 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 密钥销毁。

(四)安全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估。管理制度与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典型维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

- 1、安全管理制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密码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管理内容,密码相关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论证与审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进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的发布,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 2、人员管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产品使用,关键岗位划分,相关人员职责与权限划分,岗位责任制与人员制约、监督机制,管理和使用账号,人员培训、人员选拔,人员考核、奖惩与调离,人员保密措施。
- 3、建设运行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方案,信息系统密码产品、服务选用,信息系统运行前与定期评估,信息系统整改。
- 4、应急处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与措施: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情况与处置,上级主管部门应急报告,同级密码主管部门应急报告。

1.5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安排、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方案、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一)项目团队安排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需持续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实施人员资质与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如因工作调配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二)项目进度管理

投标人应以项目需求为基础,确定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每个阶段的目标和应交付的成果。项目进度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期目标,提交总体进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工程延误提出相应对策,提交进度报告;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情况。

(三)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四)项目沟通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沟通管理方案,建立合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双方工作 交流、任务传递、消息共享和问题商讨的方式方法。确保各种通知、工作计划、会议纪要、 重要提示、调整方案、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能够顺畅地上传下达。

(五)项目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建立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机制,明确风险根源,制定应对措施。

(六)项目文档管理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投标人负责在日常工作中整理各类维护手册以及在集成过程中生成的各类资料。完成文档 管理、档案归档。

七、测评工具要求

现场测评活动中,必须使用国密局认可的密码专用检测工具对采购方非涉密信息系统

进行测试,确保全面的找出系统漏洞薄弱点,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对系统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分析结果辅证评估报告。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方式、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测评工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一) 商用密码测评合规性检测: 用于对合规隐患相关检测。
- (二)商用密码产品配置合规性检查:用于对安全配置的相关检测。
- (三) 商用密码密钥安全评估: 主要用于对密钥全周期相关检测。
- (四) 商用密码通信协议合规核查评估: 用于协议规范项检测。
- (五) 商用密码算法脆弱性评估: 主要用于对算法安全漏洞的相关检测。

八、应急预案要求

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方案。应在 收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提供远程协助;确定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售后服务要求

- (一)在合同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组织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邮件和传真支持服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用以接听采购人的咨询、保障等电话。
 - (二) 重大活动期间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十、其他要求

- (一)申请人特殊资格要求: 需具有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格证书。
 - (二)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 (四)项目工期要求。根据采购人非涉密信息系统情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阿克 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正处于建设期,投标人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可适当延期), 出具针对被评估系统符合规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整改建议》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在《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形成后 30 日内将评估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备案。项目验收完 成后,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五)培训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 (六)保密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商用密码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 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商用密码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方关于该项目 的商业秘密、重要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和结束后,中标单位不得带离该地点。
- 3、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采购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其对项目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 4、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
- 5、如发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

2.1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时间: 以最终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 通过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形组织的验收。

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 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办公场地、办公经费及提供服务所 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 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一)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立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按照工作要求,中标方完成本项目的测评内容出具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60%。
- (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中标方完成1年驻场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注: 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作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等服务纠纷,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应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6 其他

-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 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 (二)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中 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委托书。		
	民和政采法第十条八共国府购》二二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机长上担供"甘土次协欠供承进录"(拉干光贝笠上		
		法第二十二	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 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足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投标须知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投标须知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章 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_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 应。
3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8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 其他信息。
-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七) 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八)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在未做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 报价 (20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 部分 (32分)	人 员 配 备 情 况 (20 分)	投标人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职人员共5人,具有相应商用密码测评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资格证书、从业证书及身份证信息等。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8分,每少1个扣4分。 团队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同一人只记一个证书,不能重复,全部满足得12分,每少一人扣3分。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为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内的全部成员缴纳的 2025 年近半年以来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配备 工具 (10 分)	投标人满足商密测评相关的检测工具如下: (1)商用密码测评合规性检测 (2)商用密码产品配置合规性检查 (3)商用密码秘钥安全评估 (4)商用密码通信协议合规核查评估 (5)商用密码算法脆弱性评估; 每提供一项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 具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自 主研发的软件著作证书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验收方案(2)售后保障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0-6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承诺 (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交付使用后出现问题应急响应及服务流程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1) 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能在 0-4个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现场响应业主需求的,得 6 分; 2)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能在 4-8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现场响应业主需求的,得 4 分; 3)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能在 8-12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现场响应业主需求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满分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部分 (48分)	实施方案 (24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团队安排 (2)项目进度管理 (3)质量控制方案 (4)项目沟通管理 (5)项目风险管理 (6)项目文档管理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 0-4 分,满分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测评 方案 (8 分)	投标人对测评方案进行阐述,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的商用密码总体要求(算法、技术、产品、服务合规等方面)进行测评。 2、对项目的密码技术应用(物理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进行测评。 3、对项目的密钥管理进行测评,分析和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及策略制定的全过程。 4、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进行测评。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项 0-2 分,满分8 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磋商期间内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未签字或盖章;
- (三)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投标人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报价须满足3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 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
-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 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 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 编写及上传,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线上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投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二) 成交投标人的变更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 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 (一)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2.4 事实依据;
-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身份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1.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电子文件形式并 通知质疑投标人。

- 3. 其他
-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

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有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考核证书;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同时需提供本次项目团队 4 名成员,需具有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考核证书;②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③密码技术应用员证书;④数据安全评估师(DSA)证书。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出具项目测评报告,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5 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均须驻场开展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后,留有1人1年驻场服务。

八、签订合同

- (一)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 (二)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一)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立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二)按照工作要求,中标方完成本项目的测评内容出具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中标方完成1年驻场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注: 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经详	细研
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写: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			报价为人民间	币大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	E本份,副	本份,电子	² 文档份。	,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0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一切规划	定和要求及评审	『 办法。	
购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运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受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
本承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照最终研试			\$履行合同义·	务。
磋商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保证在接到 j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削成交通知书局	后,向采购代 理	机构缴纳竞	争性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芭编制或者项 目	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0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投标人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_(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记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	寺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	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
权办理上述项目的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是	并签字全部有关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控	受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	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生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字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2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字)	或盖章)
(附:被授	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年 月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人,其他人员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人,其他人员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 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微企业 扶持政策。
-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